

一個中國原則的傲慢

■陳隆志／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正當台灣的總統大選漸趨白熱化，而總統候選人對中國表達和平對話協商的善意或者有人甚至輸誠表態之時，中國當局發表了無法無天、傲慢蠻橫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其用心顯然在干涉台灣的內政，恐嚇台灣選民，企圖影響台灣的總統選情，並左右新總統的中國政策方向。

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台灣與中國是二個互不隸屬的國家。就事實與法律而言，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也不是中國的內政問題。

1996年，台灣第一次民選總統時，中國發動飛彈攻勢，以恫嚇台灣選民。結果，李登輝得票54%，彭明敏21%，所謂「暗獨」與「明獨」加起來就是75%，台灣人用選票明確表示台灣要保持做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與意志，展現「台獨」（台灣的獨立國格）就是現狀。將「台獨」扭曲為「台毒」的「安定牌」之騙局，已經無法再繼續欺騙選民。中共當局一向宣稱，台灣宣布台灣獨立，或者外國勢力侵佔台灣，就要對台灣動武。一中白皮書則增加一個新條件：台灣拒絕和平統一的談判，就要動武。

此種拒絕談判就要動武的蠻橫威脅是一種國際恐怖行為，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根本規定，構成「和平的威脅」及「和平的破壞」。聯合國如盡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時，安全理事會就應即召開緊急會議，

處理此項對世界和平秩序的公然挑撥。

中國當局宣稱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但其言行，尤其一中白皮書發出的恫嚇及其所傳達蔑視國際法、聯合國憲章及人類公意的訊息，正使早已國際化的「台灣問題」更加國際化。任何以武力強迫談判的主張，當然是國際共同關切的事項。

一中白皮書的傲慢蠻橫，使國際人士認清中國恐怖黷武、侵略擴張的真面目。對於一個軍事強國要軟土深掘、弱肉強食的威脅勒索，國際社會不能坐視不顧——尤其牽涉到二千二百萬人、民主自由繁榮的國際重要戰略緩衝國。公元2000年與公元1940年的世界完全不同：當希特勒大規模屠殺境內猶太人，開始向鄰國擴充武力侵佔時，當時的國際政治要人故意視而不見。但是，在今日資訊發達的地球村，國際社會是無法容忍中國這種霸權的。台灣不是車臣！廣大的市場或者可誘唯利主義者於一時，但無法消滅人類是非公義之心、文明社會合力對付野蠻暴力的力量。

美國政府快速堅強的反應就是這種國際力量的一個重要指標。除白宮、國務院發言人作明快堅定的回應以外，國防部官員警告，對台動武將有「不可預測的後果」。柯林頓總統更親自表明：拒絕接受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台、中雙方必須和平解決爭端，而台灣的前途必須「獲得台灣人民的同意」。同時，美國小鷹號航空母艦也開始駛向台海附近。繼眾議院壓倒

性的支持外，參議院對「台灣安全加強法案」的支持也快速增加。1996年飛彈威脅事件的記憶猶新；這一連串的回應，就是要嚇阻侵略、避免中國的「誤算」，也證明台海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直接影響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重大國家利益。

德不孤，必有鄰。自助人助。台灣的民主自由與中國的共產黨專政，正成了強烈的對比。民主的人民力量正是我們最大的本錢。即使在核武的今日，人民的民主力量可戰勝核武的恫嚇力。

台灣政府與人民都渴望和平，追求和平；但是，我們所追求的和平是公義的和平，不是投降式的和平。中國當局宣稱：「只要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什麼都可以談。」換句話說，只要接受中國所設定

「一個中國」的「前提」及「一國兩制」的「結論」，什麼都可以談。在這種歪理之下，台灣一面是談判的「主體」，又是談判的「標的」。在這種條件下的所謂「談判」，就是談判投降的條件。如此，有什麼好談？

為台灣的國家生存發展，我們必須堅持依據國際法國家平等互惠的原則，對等協商。中國堅持他們的「一個中國原則」，我們必須堅持「國與國」的特殊但「平等」的關係。沒有這種骨氣與堅持的人，就不配做為台灣的總統。3月18日，正要考驗台灣選民的智慧及勇氣。

（本文原刊載2000年3月2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

◎